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_\_\_\_\_股<sup>(附註2)</sup>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_\_\_\_\_，地址為\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歐陽贊邦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上文「大會主席」字樣，並以**正楷**於欄位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經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議題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全文及有關說明文件載於隨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